

附件 2:

2023 年坪山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区水务局	1. 强化节水管理，充分发挥区级领导统筹协调平台引领作用，定期召开节水相关会议，审议区级节水工作任务分工。	2023.11	节水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1) 《关于召开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会的通知》； (2) 坪山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坪山区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部署会议纪要》； (4) 《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会签到表》； (5) 《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区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6) 《2023 年会议照片》。
	2. 对事权管理范围内的重点单位用户严格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对区级重点单位实现用户 100% 管理。	全年	/	(1) 《2023 年坪山区 3-10 万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系统的用户清单》； (2) 《坪山区计划用水通知单》； (3) 《2023 年计划用水通知单签收表》。
	3. 对具备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单位，补充下达用水计划，明确年度再生水利用量，同步核减其常规水利用量。	全年	/	(1) 《坪山区辖区内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系统具备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单位清单》； (2) 《相关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文件》。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4. 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在调整用水计划过程中，将用水定额作为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值调整的依据。	全年	各供水企业	(1) 《坪山区 2023 年超计划用水警示用户及加价收费用户清单》； (2) 《坪山区 2023 年下达超计划用水通知单》； (3) 《坪山区 2023 年超计划用水通知单签收表》； (4) 《坪山区 2023 年下达超计划用水警示通知单》； (5) 《坪山区 2023 年超计划用水警示通知单签收表》； (6) 《深圳市坪山区既有用户调整年度计划用水情况统计表》。
	5. 对市水务局移交的超计划单位用户的管网漏损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超计划单位用户按期完成管网漏损整改，确保完成比例在 90%以上。	全年	/	(1) 《深圳市水务局供水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移送存在管网漏损问题案源的通知》； (2) 《第一批重点用水单位存在管网漏损问题清单》； (3) 《坪山区水务局关于督促疑似存在管网漏损问题整改的通知》； (4) 《计划用水现场核查信息采集表一问题用户》； (5) 《坪山区水务局关于核查“问题用户”管网漏损问题的复函》； (6) 《“问题用户”现场核实及整改全套过程材料》。
	6. 对照市环水集团提供的新报装项目清单，对辖区符合条件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管督办，并跟踪落实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办理。开展辖区节水专项监督检查，本年度抽查 100 家或 10%的用水单位（年用水量 3-10 万立方米）。	全年	/	(1) 《2023 年坪山区 3-10 万方新报装项目清单》； (2) 《建设项目申请用水计划情况统计说明》； (3) 《坪山区水务局 2023 年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函》； (4)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记录表》及督促检查台账； (5) 《坪山区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全套资料》；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6)《坪山区3万立方米至10万立方米用户清单》; (7)《坪山区用水量3万立方米至10万立方米重点用水户监督检查表》; (8)《用水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9)《相关用户整改通知单》; (10)《相关用户整改情况说明》。
	7. 督促所经办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制度,督促所经办建设项目办理用水节水评估备案;开展施工过程监督检查,保证所经办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督促所经办建设项目依照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组织验收。	全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城投公司、产服公司、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深圳市坪山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记录表》。
	8. 实现辖区再生水河道补水点、市政杂用取水点、项目取水点全面分项计量。	2023.11	/	(1)《坪山区再生水河道生态补水管补水计量情况统计表》; (2)《坪山区市政再生水取水口取水计量情况统计表》; (3)《坪山区项目取水点取水计量情况统计表》; (4)《相关计量情况说明》。
	9. 强化高耗水服务业节水,辖区内用水量排名前10的洗车、高尔夫球场、宾馆用户定额全部达到《广东省用水定额》通用值。	全年	各供水企业	(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 (2)《辖区内用水量排名前10的洗车、高尔夫球场、宾馆用户名单》; (3)《用水定额计算全部达到通用值的情况说明》。
	10. 在水量排名前10的企业中选取符合创建条件的企业(工业园),按照市水务局印发的节水载体创建标准开展节水型企业(园区)创建工作,最终完成不少于1家的创建任务数,覆盖率达到	2023.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关于开展2023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深水节〔2023〕30号); (2)《节水型企业创建材料(1家)》; (3)《辖区工业企业、园区用水量排名统计表》;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32%的要求。			(4)《辖区载体及节水标杆创建情况说明》。
	11.按照市水务局印发载体创建新标准，配合开展节水型工业企业（园区）创建、验收和联合认定验收工作。并最终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2023.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按照第六轮投资事权推动再生水项目实施，辖区年度用水量排名前50名或年用水量大于10万方的用水户中，推动新增3家再生水利用率大于20%或年利用量大于2万立方米的用户。	2023.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辖区年度用水量排名前50名或年用水量大于10万方的用水户清单》； (2)《坪山区召开再生水利用工作会相关资料》； (3)《企业再生水利用情况调研报告》； (4)《企业再生水利用资料》（设施照片、计量台账等）。
	13.摸排辖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利用再生水的用户，形成再生水利用清单（含用户名、处理规模、年利用量等）（主要针对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和企业内部自建污水处理站）	2023.11	/	(1)《辖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利用再生水用户再生水利用清单》。
	14.每月按市水务部门要求报送再生水利用量。	全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23年坪山区每月报送再生水利用量统计表》； (2)《报送数据及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15. 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规范，持续推动河道、水质净化厂非常规水取水点智能化建设，满足取水点设置要求的、实现智能化建设覆盖率大于 90%。	2023. 1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辖区河道、水质净化厂非常规水取水点清单》； (2) 《智能化计量数据台账》； (3) 《水费收费凭证》。
	16. 研究辖区非常规水取水点取用水收费。	2023. 10	/	(1) 《非常规水取水点取用水收费研究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7. 制定印发辖区内再生水利用实施行动方案（行动计划）。	2023. 10	/	(1) 《坪山区再生水利用实施行动方案（行动计划）》。
	18. 区政府通过招投标或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再生水供应企业，并对辖区内政府投资已建的再生水设施与管网，委托供应企业运营。	全年	/	(1) 《辖区内政府投资已建再生水设施与管网清单》； (2) 《再生水设施与管网委托运营合同》。
	19. 对照全市再生水管线长度清单坪山 9.5km，按照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数据入库的标准要求，完成已建再生水管线普查、数据整理上报（管线长度、数据质量等纳入考核），并协助市节水办纳入深圳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23. 11	/	(1) 《辖区已建再生水管线的普查、勘测数据统计表》； (2) 《协助市水务局将数据纳入深圳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证明文件》。
	20.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周等，面向市民开展 4 次及以上节水宣传、培训（再生水培训、节水培训、节水进校园、节水进社区等多种活动）。	全年	/	(1) 《四次宣传培训发文通知》； (2) 《四次宣传培训资料》（活动方案、培训课件、问答试卷、宣传海报等）； (3) 《四次宣传培训现场签到表、线上参会记录》； (4) 《四次培训现场活动照片》；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5) 《四次宣传培训相关媒体新闻报告》。
	21. 每季度向市节水办上报不少于 1 条节水宣传信息（包括报纸、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的新闻稿及链接），全年报送不少于 4 次。	全年	/	(1) 《各季度节水宣传信息报送材料》； (2) 《节水宣传信息报送情况说明》； (3) 《报送截图》。
	22.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周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 1 次及以上节水宣传。并将宣传情况、现场照片等材料报区水务局汇总。	全年	区教育局	(1) 《宣传培训发文通知》； (2) 《宣传培训资料》（活动方案、培训课件、问答试卷、宣传海报等）； (3) 《宣传培训现场签到表、线上参会记录》； (4) 《培训现场活动照片》； (5) 《宣传培训相关媒体新闻报告》。
	23.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周等，面向辖区工业企业开展 1 次及以上节水宣传（需包含一次再生水推广利用宣传）。并将宣传情况、现场照片等材料报区水务局汇总。	全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宣传培训发文通知》； (2) 《宣传培训资料》（活动方案、培训课件、问答试卷、宣传海报等）； (3) 《宣传培训现场签到表、线上参会记录》； (4) 《培训现场活动照片》； (5) 《宣传培训相关媒体新闻报告》。
	24. 各街道办负责在街道范围内开展 1 次节水宣传进社区活动，并将宣传情况、现场照片等材料报区水务局汇总。	全年	各街道办事处	(1) 《宣传培训发文通知》； (2) 《宣传培训资料》（活动方案、培训课件、问答试卷、宣传海报等）； (3) 《宣传培训现场签到表、线上参会记录》； (4) 《培训现场活动照片》； (5) 《宣传培训相关媒体新闻报告》。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25. 收集节水载体优秀案例，并通过报纸、网站、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推广宣传。	全年	/	(1) 《节水载体优秀案例采访视频、照片》； (2) 《报纸、网站、电视台、公众号推文等相关宣传材料》。
	26. 推动辖区内1个以上工业园区开展管网改造。	2023. 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园区基本情况介绍》； (2) 《相关改造情况说明》。
	27. 按照《深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近期任务分工（2022-2023）》，明确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023. 11	/	(1)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说明》。
	28. 在辖区内二级计量尚未完全采用智能水表且年用水量排名前10的用户中，新增2个用户二级计量全部采用智能水表。	2023. 11	/	(1) 《辖区内二级计量尚未完全采用智能水表且年用水量排名前10的用户清单》； (2) 《新增用户二级计量全部采用智能水表情况说明》。
	29. 探索合同节水工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辖区新增1个企业合同节水项目（完成签约）。	2023. 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企业合同节水项目签约合同》。
	30. 督促统筹（主管）部门推动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	全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31. 督促统筹（主管）部门推动坪山高新区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	全年	区科技创新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	/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理局	
	32. 督促统筹（主管）部门推动坪山中心区根据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	全年	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33. 重点开发区域及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等再生水利用需求集中的区域，编制再生水利用方案或有再生水利用篇章。	2023. 11	区水务局	(1) 《区域再生水利用方案及相关规划文件》； (2) 《区域再生水利用情况调查表》； (3) 《区域再生水利用情况说明》。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34. 督促区管 10 万立方米以上区属或区管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现分项计量。	2023. 11	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1) 《辖区 10 万立方米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清单》； (2) 《各机关单位用水计量台账》。
	35. 推动区管 10 万立方米以上区属或区管学校全面实现分项计量。	2023. 11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 《辖区 10 万立方米以上学校用户清单》； (2) 《各学校用水计量台账》。
	36. 推动区管 10 万立方米以上区属或区管医院全面实现分项计量。	2023. 11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1) 《辖区 10 万立方米以上医院用户清单》； (2) 《各医院用水计量台账》。
	37. 在水量排名前 10 的机关事业单位中选取符合创建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市水务局印发的节水载体创建标准开展节水型机关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最终完成不少于 4 家的创建任务数，并创建至少 1 家机关事业单位节水标杆，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达到 13% 的要求。	2023. 9	区财政局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深水节〔2023〕30 号）； (2) 《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材料（4 家）》； (3) 《辖区机关单位用水量排名统计表》； (4) 《辖区载体及节水标杆创建情况说明》； (5) 《坪山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坪山区水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38. 按照市水务局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载体创建新标准, 配合开展节水型单位验收和联合认定验收工作, 并最终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2023. 10	区水务局	局关于公布坪山区 2023 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的通知》; (6) 《节水标杆机关单位创建材料(1 家)》。
	39. 探索合同节水工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实现辖区新增 1 个机关单位合同节水项目(完成签约)。	2023. 11	/	(1) 《机关单位合同节水项目签约合同》。
区教育局	40. 在水量排名前 10 的学校中选取符合创建条件的学校, 按照市水务局印发的节水载体创建标准开展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 最终完成 3 家节水型学校的创建任务数。	2023. 9	区财政局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 (深水节〔2023〕30 号); (2) 《节水型学校创建材料(3 家)》; (3) 《辖区学校用水量排名统计表》;
	41. 按照市水务局印发载体创建新标准, 配合开展节水型学校验收和联合认定验收工作, 并最终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2023. 10	区水务局	(4) 《辖区载体及节水标杆创建情况说明》; (5) 《坪山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坪山区水务局关于公布坪山区 2023 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的通知》。
	42. 探索合同节水工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实现辖区新增 1 个学校合同节水项目(完成签约)。	2023. 11	/	(1) 《学校合同节水项目签约合同》。
区卫生健康局	43. 探索合同节水工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实现辖区新增 1 个医院合同节水项目(完成签约)。	2023. 11	/	(1) 《医院合同节水项目签约合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在水量排名前 10 的居民小区中选取符合创建条件的居民小区, 按照市水务局印发的节水载体创建标准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 最终完	2023. 9	区财政局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 (深水节〔2023〕30 号); (2) 《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材料(2 家)》;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成不少于 2 家的创建任务数，覆盖率达到 34% 的要求。			(3) 《辖区居民小区用水量排名统计表》； (4) 《辖区载体及节水标杆创建情况说明》。
	45. 按照市水务局印发载体创建新标准，配合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验收和联合认定验收工作，并最终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2023.10	区水务局	
	46. 对市水务局 2022 年载体复查中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2023.11	区水务局	(1) 《市水务局 2022 年载体复查发现问题清单》； (2) 《节水型居民小区整改情况说明》。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7. 在水量排名前 10 的公园中选取符合创建条件的公园，按照市水务局印发的节水载体创建标准开展节水型公园创建工作，最终完成 2 家节水型公园的创建任务数。	2023.9	区财政局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深水节〔2023〕30 号）； (2) 《节水型公园创建材料（2 家）》； (3) 《辖区公园用水量排名统计表》； (4) 《辖区载体及节水标杆创建情况说明》；
	48. 按照市水务局印发载体创建新标准，配合开展节水型公园验收和联合认定验收工作，并最终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2023.10	区水务局	(5) 《坪山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坪山区水务局关于公布坪山区 2023 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的通知》。
	49. 全年非常规水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浇洒、道路冲洗的比例大于 90%。	全年	/	(1) 《坪山区水务局关于推进非常规水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冲洗与绿化浇洒工作的函》； (2) 《2023 年每月报送非常规水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绿化浇洒、冲洗用水量统计表》。
区建筑工务署	50. 督促所经办新建学校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用水设施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要求。	全年	区教育局	(1) 《2023 年竣工学校清单》； (2) 《学校用水设施现场核查表》； (3) 《学校用水设施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的对标情况说明》。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51. 督促所经办新建医院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用水设施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要求。	全年	区卫生健康局	(1) 《2023 年竣工医院清单》； (2) 《医院用水设施现场核查表》； (3) 《医院用水设施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的对标情况说明》。
	52. 加强建筑行业节水，对辖区施工工地的用水量、水循环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不少于 10 个工地。	全年	/	(1) 《辖区建筑工地检查清单》； (2) 《坪山区建筑工地用水情况检查表》； (3)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	53. 年用水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将再生水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要求纳入项目引入条件。	全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推广服务署	(1) 《本年度年用水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项目引入清单》； (2) 《项目引入条件资料》。
各供水企业	54. 推进辖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根据市水务局下达的年度工作安排，完成本辖区工作任务。	全年	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1) 《辖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清单》； (2) 《项目开工及完工相关资料、照片》； (3) 《项目全部改造完工的情况说明》。
	55. 配合完成辖区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提供创建载体所需用水量等数据。	全年	/	(1) 《年度创建节水载体用水量统计表》。
	56. 建立管网漏损控制机制，加强管道梳理维护，开展查违测漏，并提供辖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统计表及相关数据。	全年	区水务局	(1) 《坪山区 2022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供水管网漏损率表》。
	57. 提供辖区高耗水服务业及特种用水行业用水量及名单。	2023. 9	/	(1) 《辖区高耗水服务业及特种行业清单及用水量统计表》。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58. 督促单位用户在申请用水报装之日起 30 日内, 按事权划分, 向市或区水务部门申请正式用水计划; 全面开展辖区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洗车、洗浴等行业特种用水分项计量和按用水性质收费专项检查, 至少 2 次, 每次不少于 5 家。	2023. 11	/	(1) 《坪山区特种用水底数清单》; (2) 《关于坪山区特种用水行业的情况说明》; (3) 《坪山区水务局关于移交特种行业用水收费专项检查及用水计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4) 《特种用水用户检查台账》; (5) 《供水企业的特种行业用水情况说明》; (6) 《供水企业下达的特种用水行业整改通知书》; (7) 《供水企业的特种行业用水行业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59. 根据《广东省节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要求, 按时组织用水、供水单位填报节水统计报表, 及时报送本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	2023. 11	区水务局	(1) 《水务局发文的相关函件》; (2) 《节水统计报表》; (3) 《相关报送记录》; (4) 《区域综合年报表》。
	60. 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 对二次供水设施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每季度末统计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超期率, 全年汇总各季度平均分。	2023. 11	区水务局	(1) 《二次供水设施违法行为执法记录》; (2) 《各季度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超期率统计表》; (3) 《相关工作情况说明》; (4) 《坪山区关于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61. 本年度推动有管网供水的农业地块, 全部完成用水计量, 最终达到 100% 计量率。	全年	区水务局	(1) 《坪山区农业地块清单》; (2) 《坪山区农业地块计量清单》; (3) 《坪山区有管网供水的农业地块全部完成用水计量的情况说明》。
	62. 根据《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送审稿)》, 推动本辖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	全年	区水务局	(1) 《坪山区农业地块清单》; (2) 《辖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推动会》; (3) 《高效节水灌溉培训资料》。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佐证材料
区税务局	63. 按要求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	全年	/	(1) 《坪山区 2023 年下达超计划用水通知单》； (2) 《坪山区 2023 年超计划用水通知单签收表》； (3) 《坪山区 2023 年超计划用水用户收费发票》。

备注：

1.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要求：根据《深圳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定区域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特定区域指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科学城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2. 取水点设置要求、智能化建设：（1）有固定停车位或周边具备停车条件；（2）水压不小于 0.1Mpa；（3）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开展水质监测报告；（4）同步做好计量；（5）运营维护良好；（6）可通过手机、IC 卡进行取水；（7）可线上查询用水数据